

证券代码：000014

股票简称：沙河股份

编号：2006-006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相关股东会召开期间无修改议案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2、《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3、公司股票停、复牌具体时间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月23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月18日至2006年1月23日每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月18日9：30至2006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月12日；

3、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世纪村会所三楼会议室；

5、召集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吴功成先生。

本次相关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43,517,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4%。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42,922,68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6.6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8%。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594,95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32%,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

(一)《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详见2005年12月28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稿)》的投票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7,456,155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4,533,467股。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56,425,284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反对票912,471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弃权票118,400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3,502,596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1%,其中网络投票同意票10,578,983股,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投票同意票2,328,663股,现场投票同意票594,950股;反对票912,471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

会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其中网络投票反对票 886,471股,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投票反对票 26,000股,现场投票反对票 0股；弃权票118,400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其中网络投票弃权票 71,600股，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投票弃权票 46,800股,现场投票弃权票 0股。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作为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议案，此外除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通过。

五、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持股数量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投票方式	表决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 -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17,990	网络投票	同意
2	冯地武	342,000	网络投票	同意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10,690	网络投票	同意
4	曹振宇	305,200	网络投票	同意
5	陈治艇	237,700	网络投票	同意
6	李宪谋	223,200	网络投票	同意
7	许 建	219,315	网络投票	同意
8	张 玲	149,399	委托董事会投票	同意
9	戴彩妹	141,400	网络投票	同意
10	陈冬平	137,300	现场投票	同意

六、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廖红兵、赖经纬

3、律师见证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2、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见证意见；
- 3、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